福州市教育局文件

榕教财〔2022〕11号

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

收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市属学校：

 现将《福州市2022年秋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》《福州市2022年秋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》发给你们，并就2022年秋季学期教育收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各级各类学校应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校长教育收费公告书的格式及公示时间按原规定执行。城区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设置《价格服务进校园》专栏，专栏公示的内容，一是收费项目、标准，二是收费依据文件，三是收费单位监督与价格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15，四是代办费收支及结算情况。各校应注意执行新的教育收费规定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学校收费要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全额上缴市财政，并及时足额开具规范的收费票据给学生。民办学校收费应开具正式发票，并将收费金额转入规定学校账户。

二、做好疫情期间教育退费管理。对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反映的退费诉求，各地各校要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收费管理规定执行。根据福建省教育厅《关于2022年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财〔2022〕25号），对一些地方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产生的幼儿园停学退费问题，根据学前教育收费属地化管理原则，各县（市）区可参照省里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地方实际，制定幼儿园保教费退费管理办法，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家长的合理诉求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。

附件：1.《福州市2022年秋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》

2.《福州市2022年秋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》

 福州市教育局

2022年8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